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1 年届会
通过的决定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6 月 8 日重新印发。

11-64007 * (C) 080612 080612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目录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11/1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	2011 年 1 月 26 日	3
2011/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2011 年 4 月 8 日	4
2011/3	2011-2013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战略计划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2011/4	最不发达国家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2011/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	2011 年 12 月 7 日	7

决定

2011/1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

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一届常会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 强调必须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有能力加强对各国推动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活动的支持，并申明它打算支持妇女署执行主任调动自愿资源；

2. 注意到关于把自愿资源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案、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和管理部门答复行预咨委会报告的文件；³

3. 欢迎执行主任承诺，将动员妇女署，在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取得成果，并毫不拖延地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授予妇女署的任务；

4. 赞同执行主任在管理部门答复行预咨委会报告的文件中所述主张，优先处理以下事项，即：普及服务，加强区域协调机制，通过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管理部门报告第 13 段至第 29 段所述初步措施加强和改善对各国的支助，并根据报告第 9 段至第 12 段和第 30 段至第 35 段所述，建立高级管理团队，有针对性地加强总部能力，并请在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上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5. 回顾妇女署工作人员的组成和甄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并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6. 欢迎执行主任提议逐步将核心支助功能的经费来源由方案资源改为支助预算，以提高透明度，便于执行局问责，同时还能加强妇女署开展支助活动的体制框架；

7. 核准 5 150 万美元自愿资源毛额，这是由自愿资源提供经费的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总额；

8. 又核准由自愿核心资源提供经费的 250 万美元额外款项，以支付联合国规定的安保费用，核准 30 万美元款项，以支付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加强阿特拉斯系统相关的费用；

¹ UNW/2011/3。

² UNW/2011/4。

³ UNW/2011/4/Add. 1。

9. 还核准由自愿核心资源提供经费的 500 万美元额外款项，以支持变革管理，核准 300 万美元款项，以支付房地搬迁和安装相关技术设备费用；

10. 决定由自愿资源提供经费的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总额不影响其关于战略计划的决定；

11. 期待在其 2011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妇女署 2011-2013 两年期战略计划，以期通过该计划，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因此可能需要审查 2011 年支助预算；

12.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促进统一预算和成果方法，包括在编制 2014 年综合预算、进行费用分类和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以上述统一方法的努力为基础，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提交 2011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向执行局通报这些事项，并继续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发展这一方法；

13.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确保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支助预算符合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75 段的规定并且反映按照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第六节第 8 段和第 9 段要求进行的分析。

2011/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在 2011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79 段，

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

2. 通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2011/3

2011-2013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战略计划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11 年年度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⁴ UNW/2011/5 和 Rev. 1 及 UNW/2011/5/Add. 1。

⁵ UNW/2011/7。

⁶ 文件 UNW/2011/5/Rev. 1 所载。

1. 欢迎执行主任介绍2011-2013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战略计划;⁷

2. 申明《联合国宪章》、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中规定的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支持、论述和有助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有关文书、标准和决议是本战略计划的框架;

3. 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实施战略计划时,将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援助,并在实地活动中采取国家自主的原则;

4. 强调妇女署必须发挥作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并促进问责制,以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密切磋商,明确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这方面的角色和责任分工;

5. 确认战略计划应放眼2017年的远景、目标和预期成果,并奉行普遍性原则,在这方面确认,拟议的联合国战略框架中与妇女署有关的方案符合战略计划,并需要确保战略计划尽量与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规划周期相吻合,确保各执行局之间尽量协调,并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

6. 确认妇女署战略计划注重效果的做法;在这方面,请妇女署进一步发展成果框架,并提出定期与会员国就此事进行磋商的时间表,以便进一步发展产出与成果之间的联系,包括明确界定妇女署成果框架的指标、基线和目标,并请妇女署执行主任在妇女署执行局2013年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交经修订的成果框架,供其审议;

7. 强调妇女署需要增加财政资源,以充分实施其战略计划,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可预测、稳定和视可能采取的多年期方式,增加对妇女署的核心捐助;

8. 赞同2011-2013年妇女署战略计划;

⁷ 文件UNW/2011/9所载。

⁸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以及S-23/3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9. 请执行主任从 2012 年的执行局年度会议起，向执行局提交关于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进度报告，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向执行局常会提交进度报告增编；

10. 又请执行主任强调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发挥其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动员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加强提供(特别是采用现有模式和机制提供)专门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并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11.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1 年 6 月 17 日大会第 65/280 号决议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¹ 请妇女署按照任务规定，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行动纲领》的实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在关于年会的报告中报告这项工作；

12. 又确认，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成就并作出了努力，但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仍面临重大挑战，在这方面请妇女署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战略性支助，同时要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巨大差异和每个中等收入国家的特殊需要。

2011/4

最不发达国家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11 年年会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 欢迎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下称作《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²

2.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强有力的支持；

4. 强调妇女署需要按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规定，特别关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1. II. A. 1)，第一章和第二章。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1. II. A. 1)，第一章和第二章。

5. 请执行主任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3 段以及大会第 65/280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妇女署的活动，并在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报告。

2011/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

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1. 强调必须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2011/3 号决定核可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战略计划》¹³ 及其附件，加强对国家支持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支助，重申打算支持副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筹集自愿资源；

2. 注意到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关于执行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自愿资源使用的报告、¹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妇女署 2012-2013 拟议机构概算的报告；¹⁵

3. 注意到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答复，¹⁶ 并请副秘书长和妇女署执行主任充分考虑行预咨委会对今后编制拟议机构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4. 欣见目前正在根据其第 2011/3 号决定，如其中的第 3 段，以及《2012-2013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战略计划》附件四中规定的原则，努力加强妇女署在外地的存在，并期待定期通过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了解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外地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和员额职能；

5. 又欣见妇女署打算尽可能减少机构预算中的管理和执行部分，使支助活动的增长速度不超过与方案发展有关的活动的增长速度；

6. 还欣见妇女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概算使用的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包括按照执行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 2011/1 号决定第 12 段，使用了统一费用分类；

7. 欣见提高组织效率的举措，鼓励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继续追求效率，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资金用于发展方案，并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2 年年会通报旨在改善业务流程和提高合作效率的措施的结果；

¹³ UNW/2011/9。

¹⁴ UNW/2011/11。

¹⁵ UNW/2011/12。

¹⁶ UNW/2011/12/Add. 1。

8. 期待在 2012 年年会上审议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区域架构审查结论的报告，包括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存在可能进行的调整以及报告所涉的预算影响；

9. 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确保所有资金来源公平地承担管理费用，并确保不用自愿核心资源补贴自愿非核心资源；

10. 核可为 2012-2013 机构预算总共批款 1.408 亿美元；

11. 注意到来自自愿核心资源的资金估计为 1.323 亿美元，来自其他资源和信托基金的资金估计为 850 万美元，认识到赚取的其它预算外收入应该用于机构预算；

12. 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指导使用费用回收收入的原则、标准和程序提议，供执行局审议，其中应考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使用的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

13. 授权妇女署将执行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 2011/1 号决定第 9 段核准的用以支持变革管理的资源未用余额 200 万美元结转到 2012-2013 年，以进一步支持变革管理的进程，包括审查区域架构和提高组织效率的举措，并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

14. 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在提交的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机构支助综合预算中，加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战略计划》所述的结果与资源使用之间的联系；

15. 还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继续提高未来机构预算的明确性和透明度；

16.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2011/1 号决定第 13 段，并期待在审议 2014-2015 年拟议机构预算时，审议按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75 段进行分析的结果，即说明哪些活动将作为规范制定工作或业务性工作或两者兼有进行审议，请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随时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